

借车给无驾照朋友,酿成事故需担责

南海普法·伴您同行

以案说法

●案例

2017年4月4日,刘某将其二轮摩托车借给没有驾照的朋友王某。王某驾驶该摩托车与孙某驾驶的二轮摩托车相撞,导致孙某受伤。因事故原因无法查清,交警队没有进行责任认定。孙某伤好后将刘某、王某及保险公司告上法院,索赔6万多元。法院认为,机动车辆之间因事故无法认定责任,双方各承担50%。考虑到被告刘某作为车主将车辆借给无驾照的孙某具有一定的过错,酌情其承担15%的责任,王某承担50%,孙某自己承担35%。于是判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4万多元,交强险之外的2万多元,刘某、王某、孙某按照上述责任比例承担。

●评析

《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



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主体责任的认定中,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

信息推送:

1月6日至2月11日,南海区普法办将举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交通安全”主题学法大赛,参与答题有机会获得微信红包。详情请关注“南海普法”微信公众号。



南海普法

●法苑

朋友借车无证驾驶 借出16万赔偿款

张某无证驾驶朋友田某的轿车发生事故,致三轮摩托车驾驶员孙某受伤严重,且张某需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因双方当事人没达成调解协议,孙某将张某及车主田某告上法庭。记者从山东潍城区人民法院获悉,目前该案已宣判,张某需承担80%赔偿责任,作为车主的田某将车借给无证的张某存在过错,需承担20%的责任。

家住经济开发区的张某和田某两人是朋友关系,2015年3月底的一天,张某跟田某借车,田某不好推辞,就将车借给张某使用。然而当天晚上,张某驾车沿潍城区东风西街由东向西行驶至彩虹路路口时因闯红灯,与由西向东行驶至彩虹路口左转弯的孙某驾驶的三轮摩托车相撞,孙某受伤,车辆也多处受损。因张某没有驾驶证,怕承担责任,弃车逃逸。潍城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接到报警后,经过对事故现场勘查及走访调查,很快将张某锁定。张

某到案后,经交警部门认定,张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后双方未达成调解协议,孙某将张某及车主田某一同告上法庭,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及精神损害抚慰金。

潍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在本案所涉交通事故中,因被告张某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处投保的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规定,为保护被保险人和本车人员以外的受害人的利益而强制实行的法定险种。所以对于原告的人身损失,应由该保险公司首先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限额内进行赔付。

对孙某因本案交通事故导致的超出交强险以外的损失78万多元,因田某将车辆借给无驾驶资格的张某,对损害的发生存有有过错,应承担20%的赔偿责任,需赔偿近16万元。

离婚后知女儿非亲生 男子向前妻追讨抚养费

丈夫常年在外地讨生活,抗得住风浪,耐得了寂寞,家里妻子却“红杏出墙”,原本已经受到重磅打击的丈夫,却得知养了5年的女儿,竟然不是自己亲生的。愤怒的丈夫将前妻告上法庭要求变更抚养关系,返还抚养费,不料,前妻却要求重新分割财产。近日,法院便审理了这起家庭纠纷案。

常年在外讨生活 妻子跟别的男人好了

王先生是福建一家投资公司的投资总监,年薪四五十万,前妻宋女士是一家私营企业的会计,两人于2011年1月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步入婚姻殿堂。

2011年8月,自宋女士生了女儿,两口子的日子越过越红火,还连续买了两套住房,一辆轿车,有了不少积蓄,在众人眼里,这三口之家幸福甜蜜得不得了。

作为一名投资总监,王先生工作非常辛苦,一年起码有大半年时间奔波在全国各地,回家的时间也是少得可怜。2016年1月,王先生抽出时间,在没有提前通知家人情况下提



前回家,原本想给妻子一个惊喜,可回家后,他却发现妻子并不在家。

纸终究包不住火,童言无忌的女儿告诉爸爸,妈妈经常外出,而且还跟两个叔叔交往频繁,关系很是密切。王先生随后也中妻子口中证实,在他外地工作期间,妻子的确是外

遇了,为此王先生常与宋女士发生争吵,最后闹到了离婚地步。

和妻子离婚后 又发现女儿非亲生

2016年8月,两人签订离婚协议,约定女儿由男方抚养,抚养费由男方负担,女方净身出

户,价值约270万元的夫妻共同财产全部归男方。接着,双方到民政部门办理了离婚手续。

然而离婚后没几个月,王先生就听到外头传来风言风语,说女儿长得不像他。王先生心存芥蒂,便带女儿到广州一家鉴定所做了亲子鉴定,鉴定结果对王先生来说可谓晴天霹雳!养了5年之久的女儿,竟然不是自己亲生的。

一气之下,王先生将宋女士告上法院,请求变更女儿抚养关系,让宋女士返还抚养费,并赔偿其精神遭受的损害。宋女士也不甘示弱,反诉王先生,要求重新分割夫妻财产。理由是,女儿当初约定由王先生抚养,现在王先生不再抚养了,离婚协议无效,应重新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他要求返还抚养费 前妻反诉重分财产

尽管案件承办法官组织了几次调解,但双方争执愈演愈烈。

王先生态度坚决,“离婚协议是女方自愿放弃全部财产,净身出户,更何况,女方提出重新分割夫妻财产也超过了法律

规定的一年的撤销期限,我不同意将财产分给她”。宋女士则慷慨陈词的说道:“当初约定女儿由男方抚养,我才放弃了全部财产,现在男方不抚养了,我的财产我要拿回来!”

法律是严肃的。法官认为,宋女士是婚姻过错方,王先生是受损害者,王先生的请求应予以支持。而宋女士主张撤销离婚协议无法律依据,因离婚协议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合法有效,且宋女士在离婚一年后对财产提出反悔,也违反了法律的规定。

但是,法律也是公平的、充满人情的。对于夫妻俩离婚时对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等问题往往牵连一起,并在离婚时一并处分。在出现抚养关系重大变更的法律事实面前,原离婚协议约定的全部财产归王先生,若不适当予以调整,则显失公允、缺乏合理性。最后,法院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酌情判决王先生支付给宋女士夫妻共有财产折价款50万元。

判决后,王先生和宋女士均服判息讼,一纸亲子鉴定引起的风波终于平息。

撰文/杨世聪